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秋月
電話：03-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3@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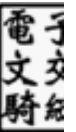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2004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事宜，請惠予轉知所屬教職員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7月31日師大進字第102001783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訂於本（102）年12月29日（星期日）舉行考試。報名期間自102年8月1日（星期四）起至9月16日（星期一）止，請惠予公告周知。
- 三、旨揭考試報名宣傳海報業由該大學於102年7月30日寄至各校，請協助宣傳。
- 四、為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客家委員會特推出多項獎勵措施，內容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通過中級認證者，核發獎學金5,000元整；通過中高級認證者，核發獎學金10,000元整。



1020004746

- (二)19歲以下者【民國83年12月29日(含)以後出生】報名免收報名費，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200元整。
- (三)學校申請團體報名並通過認證者，可獲「好學文創品」獎勵。
- (四)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國民中小學相關人員另訂有獎勵措施。
- (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
- (六)輔導學員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客語薪傳師，核發獎勵金5,000、8,000元或10,000元整。

五、學校團體報名採取線上報名方式，請上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2/) 報名，或撥打考生服務專線0809-090040洽詢。

六、有關本考試相關資訊，請上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查詢；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師師範大學蘇柏豪先生，聯絡電話：(02)77345825。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8-08-07
交10:48:43章

